

**莆田市荔城区教育局文件**

荔教综〔2017〕176号

转发莆田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中学、中心小学，城区各小学：

现将《莆田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莆教直【2017】8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荔城区教育局

2017年7月20日

（依申请公开）

抄送：存档。

荔城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7月20日印发

附件

**莆田市教育局文件**

莆教直〔2017〕8号

**莆田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教育局（事务局），市直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闽教直〔201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识校服管理意义，提升校服管理水平**

中小学生统一穿着校服，是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增强学生集体荣誉感，贯彻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优化育人环境，加强学校常规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贯彻国家《未成年人保护法》，有效保护中小学生的有力措施。各学校要把统一穿着校服作为加强学校常规管理，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培养学生集体主义观念和勤俭朴素作风，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日常行为习

惯，增强组织纪律性和自我约束能力的一项重要举措。校服的质量事关学生健康成长，式样影响学生形象和气质养成，各级教育部门要不断增强责任感和大局意识，落实要求，多措并举，不断提升校服总体品质和校服管理水平。

**二、明确校服管理责任，落实校服监管职责**

1．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是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校服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有关政策；负责制定校服管理相关规定，统筹学校校服管理工作；加强和指导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以及学校、中标校服生产供应企业（以下简称“校服供应企业”）之间的管理、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校服质量技术要求、管理、招投标等方面的指导意见与制度，对校服采购招标工作进行监管；负责校服原材料及成品的抽样送检工作，监督和管理校服供应企业，对校服质量、价格、采购供应及售后服务进行督查与评估，通报检查评估结果。

2．各县区（管委会）教育局（事务局）、市直学校要做好与校服供应企业的联系和对接，指导校服款式设计和选定工作，按照校服各项质量技术标准和供应要求，对校服产品质量、供应商服务质量等进行跟踪督查，定期作出评估，并按要求向市教育局提交年度评估意见（《年度评估基本要求》见附件1）；引导校服供应企业落实向困难家庭及军烈学生免费提供校服的政策；落实我市关于校服管理的各项规范要求；协助做好校服网络订购管理平台的对接、推广、宣传、安装使用工作；受理学校、学生、家长和社会对校服有关问题的投诉，反馈处理意见，切实做好学生权益维护工作。

3．各学校要加快建立以学校和家长委员会为主体，学生代

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机制，负责具体选用、款式设计等工作；学校应在深入论证和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采用“民意问卷调查”等有效形式进行民意测验，民意调查对象为学生、家长、教师和相关社会人士，民意调查同意率达到80％以上的学校才能选用校服；全面负责校服质量控制、信息公开、售后服务的跟踪反馈等工作；负责配合校服供应企业做好校服网络订购管理平台的对接、宣传及安装使用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流程规范；与校服供应企业签订有效合同；受理学生及家长对校服问题的投诉；严格按照自愿原则，结合学生经济承受能力和需求，控制校服订购次数和数量，减轻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

4．完善校服工作联动机制。中小学生校服工作涉及环节多、社会影响大，需要多部门配合，各级教育部门要主动协调工商、质监部门，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的作用，建立联动机制。每年定期由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质检、工商部门开展校服质量专项检查，督促校服生产企业、中小学校等做好校服管理工作。

**三、规范校服采购管理，保障校服质量安全**

1．市教育局作为莆田市中小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校服生产供应企业、面料名称及规格与质量参数、价格。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排名前7名的投标人为校服供应企业。校服采购共分为7个合同包组，第一合同包组为市直学校，第二合同包组为荔城区，第三合同包组为城厢区，第四合同包组为涵江区，第五合同包组为秀屿区、北岸和湄洲岛，第六、第七合同包组为仙游县，校服供应企业按综合得分高低为序，依次自行选择合同包。若其中一家校服供应企业因违法违约被取消供应资格或终止合同的，

由属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从其他六家中选择一家继续负责该合同包的校服供应任务。

采购周期原则上为每 4学年招标一次，采购合同期满须按规定重新招标。

2．市中小学生校服确定为运动服制式。分为三个系列：**夏**季男女装、春秋季男女装和背心内马甲（可选）。

3．校服供应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及莆田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具有自主设计能力、足够的校服生产厂房、健全的质量保障体系、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社会信誉，校服供应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国家标准《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福建省颁布的地方标准《学生服装》（DB35／T836-2015）的质量规范和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78号）的质量要求组织生产。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校服产品流入学校，即将校服供应企业列入“黑名单”，停止在莆田市从事校服生产销售经营活动，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校服面料（辅料）规格参数及最高限价》见附件2）

4．各校应及时在学校公示栏或学校网站公示经家长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是否穿着校服的报告、选定校服款式的过程与结果、校服供应企业资质、中标的校服面料与辅料技术参数及其价格、校服抽样送检的检验报告情况等，接受家长监督。学校与校服供应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关于校服质量等级、中标单价、售后服务等全部条款，并签订详细有效的校服采购合同（一式三份，学校、校服供应企业、县区教育局各持一份），

校服采购合同（复印件）须送市教育局备案。

5．校服要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和面料成分等标识，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校服的内侧要标注校服供应企业的商标。要实行校服封存留样和“双送检”制度，校服留样要备两份，一份必须用塑料袋密封储存，以备检验机构抽检，一份便于对照质量款式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以次充好现象；校服供应企业在家长订购校服前要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检测机构检验，质量检验报告要及时送达市教育局；在校服供应企业送检的基础上，市教育局将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校服送达法定检验机构检验，质量检测结果要符合投标时提供的样衣质量要求方可供货。

**四、运用“互联网＋”模式，创新校服订购方式**

校服供应企业应运用“互联网＋”校服模式，创建便捷透明的校服订购渠道，在学校集中地区设立专卖店和售后服务点，开通服务热线，提供校服预订、销售、收取校服费用及售后等服务。家长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通过网络平台或专卖店与校服供应企业直接联系，减少中间环节，提高服务质量。校服资金来源由学生家长自理，根据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由学校统计需求校服的数量及尺码汇总至校服供应企业，学生家长直接向中标供应商购买，购买方式有以下几种：

1．直接向中标人的专卖店或服务点直接购买，现场支付；

2．大批量订单时，通过网络平台预订，校服发货至学校，由中标人企业派专人到校分发给学生并向学生或学生家长现场收取校服款项；

3．零星订单时，通过网络平台订购支付（须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如支付宝等），直接发货至指定地址。

“阳光智园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是经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组织论证的，专门为校服订购管理工作打造的在线服务平台，该平台构建了校服采购阳光机制，鼓励校服供应企业采用该平台。

**五、利用供应企业资源，优化校服款式设计**

1．各县区（管委会）教育局（事务局）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实行一校（含中心校）一款或几校共用一款。实行一校一款的学校原则上在校学生数在5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由县区教育局协调，在本县区内选择一所学校共用一款；实行几校共用一款的，可在校服上衣显著位置缝制学校校徽的方式区分不同学校。

2．校服供应企业要不断提高校服面料、功能、式样研发能力，增强校服设计团队，遵循“安全、美观、得体、舒适、实用、经济”的原则，建立式样丰富的校服款式库。校服供应企业可以将校服款式在网络平台上展示，供县区（学校）选定，然后县区（学校）发动学生、教师和有兴趣爱好的家长参与校服设计，融进校园文化特色和办学宗旨，创新校服款式，力争设计出色泽搭配和谐，符合学生身心发育特征，具有时代气息，彰显育人功能和学校特色的新款校服。校服投产前，校服供应企业需制作出实物样品，邀请指定体型的学生进行穿着拍照后结合设计理念、面料技术参数、校服单价制作PPT发至网络平台供家长观赏并征求意见，经修改最后确定后分别报送市教育局、县区（管委会）教育局（事务局）存档。

3．为了让学生容易辨认自己的校服，校服供应企业要在衣服腰线内侧（洗水唛）或裤子口袋等加缝一小张空标签，供学生自行写入姓名、学号；考虑到学生夜间出行安全，校服供应企

业必须在校服上衣的前胸后背的合适位置设置荧光标志。

**六、加强校服发展保障，减轻贫困家庭负担**

各校要结合实际加大校服发展保障力度，逐步使更多学生能够穿着校服。但对农村贫困地区的学校不得强制学生统一穿着校服。对持有有效证件的低保户、特困家庭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可以免费享受校服，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校服供应企业免费赠送订购校服学生数的2％。有条件的地区，可由地方政府向中小学生无偿配发校服，并优先配发给农村地区中小学生。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公益捐助学生校服。

**七、建立监督惩处机制，促进校服长效发展**

1．学校应当做好对有质量问题的校服处置工作。学校如发现校服供应企业提供的校服款式、面料、颜色与合同规定不符，或经相关检测机构检测校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学校如发现校服供应企业选用伪劣面辅料加工校服，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伤害的，应与校服供应企业交涉赔偿，将相关情况报县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并上报市校服管理办公室。情况严重的，经查实后，报质量技术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校服供应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校服主管部门按照服务协议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取消其供应资格。一是校服款式、面料、颜色、质量与招标协议中的要求不符，二是对投标协议质量服务承诺执行不到位，三是不按招标确定的价格销售校服，四是转包其他企业制作校服，五是未通过年度考核，六是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供应资格企业的校服生产供应订单可根据具体情况安排给其他6家校服供应企业

中的一家生产供应。

3．学校、相关部门和机构工作人员在校服采购管理过程中，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提高服务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校服供应企业索取回扣、劳务费用。一旦查实存在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各县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热线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畅通学校、群众反映校服问题的渠道，及时将依法查处校服供应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5．各级学校后勤管理机构要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对待校服申述，积极协调处理纠纷。对违反校服采购程序和校服管理制度的学校，要依法追究学校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6．市教育局校服管理办公室投诉热线为：2221315。市教育局校服管理办公室将根据12315和2221315两条热线的投诉情况对校服供应企业进行监督评议。

附件：1．《校服供应企业年度评估基本要求》

2．《校服面料（辅料）规格参数及最高限价》

3．《仙游县分包学校列表》

莆田市教育局

2017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校服供应企业年度评估基本要求**

《校服供应企业年度评估基本要求》仅供各县区（管委会）参考，各县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增减款项内容。

1．校服供应企业在与各学校签订合同前，须向各校提交校服样衣（与投标时提供的样衣一样）作为验收依据。校服的质量必须符合“采购货物总体要求”中所规定的标准规范。校服供应企业每年供应校服前，须将校服的面料送检测单位进行全面检验（包括起球、染色牢度、水洗尺寸变化率、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异味、纤维含量等项目），并将送检面料和检验报告送县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符合标准的才能供货。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进入校园。检测费用由校服供应企业承担。一年内累计超过两次抽查检验不合格的，或者有效投诉五次以上，造成不良后果的，县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将取消校服供应企业的供货资格，并在采购人下一周期的校服招标中取消该校服供应企业的投标资格。

2．在采购周期内，校服质量指标须根据国家新颁发的与校服质量有关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采购人联合市质监部门有权对校服质量进行抽查，并对未执行相关质量标准的校服供应企业按相关规定进行警告和处罚。

3．校服供应企业必须提供包括采购、运输、包装、质量检验等服务，应按各学校用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

4．校服供应企业须满足学校对校服的要求，有计划地组织量身订做和生产供应。

5．校服供应企业须以书面形式承诺质量保证，所提供的校服质

量保证期不低于一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校服供应企业应在接到学校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10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校服供应企业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校服供应企业应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6．校服供应企业应免费提供一年维修所需的易损耗件（包括配件如拉链、纽扣等）。

7．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生，校服供应企业应定时提供上门量体订做服务，在接到学校通知后24个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10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特殊身材学生的校服订做不能增加收费。

8．校服供应企业必须提供校服总数的2％作为特困户子女的免费服装，对革命烈士子女及孤儿的校服实行费用减免（具体见学校提供的名册）。

9．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莆田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用由投诉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鉴定费用由校服供应企业负责。

10．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自行选择款式，但一所学校在一个招标合同期（肆年）内的款式不变。校服供应企业在核算价格时，必须严格按中标价执行，即校服的价格不受校服款式的复杂程度及颜色的影响。

11．校服供应企业与各学校用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含附件）应于每学期开学后的30日内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每学年合同的执行情况须在合同执行完毕后10个日历日内报市、县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2．采购周期内，在不影响校服的生产、供应、售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校服供应企业须制定合理的原材料采购计划以及原材料、（半）成品校服库存方案，采购周期结束后，相关原材料及（半）成品校服均由校服供应企业自行消化，采购人、各学校用户及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相关责任。

13．校服供应企业应在学校附近设立销售服务点和专卖店，以方便学生购买，在学校开学初及换季时提供上门服务。服务点和专卖店应具备下列条件：

（1）应设立于各县区（管委会）的中心带，交通方便，便于车辆出入，易于寻求。

（2）常备足量库存和常用耗材。校服售后服务专营场所库存量为学校每年预定量的3％-5％。

（3）提供并公布不少于一个投诉及服务热线电话。

（4）提倡根据学校和学生的实际需求，在较大的学校内或周边设立校服增补售后服务点。

（5）校服供应企业若未提供上述服务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校服面料（辅料）规格参数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款式 | 种类 | 面料品种 | 面料规格 | 辅料参数 | 基本安全技术 | 最高限价（单位：元） |
| 1 | 小学夏装男女运动服 | 短袖上衣 | 珠地网眼布／涤盖棉 | 上衣：含棉≥60％（允许负偏差5％）平方克重为200g／㎡(±10);裤子：含棉≥60％（允许负偏差5％），平方克重为220g／㎡(±10)。 | ，衣领：含棉≥60％（允许负偏差5％），平方克重750g/㎡(±10)。口袋布：大身面料。 | B类 | 37 |
| 40 |
| 2 | 短运动裤 |
| 3 | 中学夏装男女运动服 | 短袖上衣 | 珠地网眼布／涤盖棉 | B类 | 45 |
| 4 | 长运动裤 | 55 |
| 5 | 小学春秋装男女运动服 | 拉链式上衣 | 涤盖棉 | 含棉≥45％（允许负偏差5％），平方克重为290g／㎡（±10)。 | 螺纹（扁机）：含棉≥60％（允许负偏差5％），平方克重为600g／㎡(±10);口袋布：正面部分面料为大身面料；拉链：5＃尼龙拉链。 | B类 | 63 |
| 50 |
| 6 | 长运动裤 |
| 7 | 中学春秋装男女运动服 | 拉链式上衣 | 涤盖棉 | B类 | 79 |
| 55 |
| 8 | 长运动裤 |
| 9 | 小学夹棉马甲 | 单件内马甲 | 面料＋水洗棉＋里布 | 填充物：1600水洗棉； | 口袋布：230T，100％聚酯纤维。 | B类 | 80 |
| 10 | 中学夹棉马甲 | 单件内马甲 | 90 |
| 荧光标志设置 | 所有运动服系列在上衣的前胸后背的合适位置必须设置荧光标志，材料要求为：T／C布，克重在100-150，反光度：300-450。中标产品的吊牌上必须明示：该服装前胸后背的荧光标志是为学生夜间出行安全而设置。 |

**仙游县分包学校列表**

**仙游（一）**

第二实验小学、私立第一小学、东风双语小学、莆田学院附属实验小学、赖店中心小学、盖尾中心小学、郊尾中心小学、枫亭中心小学、钟山中心小学、游洋中心小学、石苍学校、城东中心小学、枫亭开发区中心小学、山立学校、仙游一中、仙游一中永鸿校区、城东初级中学、第二华侨中学、南方中学、斜尾初级中学、昌山初级中学、石马初级中学、芹林初级中学、高峰初级中学、湖宅初级中学、沙溪初级中学、第四道德中学、枫江初级中学、海平初级中学、蔡襄中学、游洋中学、私立一中、现代中学、盖尾中学、郊尾中学、枫亭中学、钟山中学、华侨职业学校、枫亭职业学校、华侨中学。

**仙游（二）**

鲤南中心小学、西苑学校、城西中心小学、实验小学、第二道德小学、龙华中心小学、大济中心小学、度尾中心小学、凤山学校、书峰中心小学、溪口学校、社硎学校、坝下中心小学、榜头中心小学、园庄中心小学、承璜第二学校、友谊学校、第一道德中学、东屏初级中学、第三华侨中学、金沙初级中学、龙华第二中学、三会初级中学、坑北初级中学、锦溪初级中学、度峰初级中学、书峰中学、仙游二中、金石中学、龙华中学、大济中学、度尾中学、度尾职业中学、榜头中学、竹庄初级中学、坝下初级中学、第二道德中学、南溪初级中学、溪尾初级中学、官舍初级中学、园庄中学、云峰初级中学。

 莆田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7月3日印发